

湛环建〔2025〕40 号

关于遂溪超全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遂溪超全养殖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遂溪超全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：

一、遂溪超全养殖场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洋青镇洋青村，主要建设内容为鸡舍、管理区、粪污处理区及其配套工程等，项目改扩建后，全场存栏 33.5 万羽肉鸡（其中新增 29.48 万羽肉鸡），年出栏 234.5 万羽肉鸡（其中新增 204.52 万羽肉鸡）。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307-440823-04-01-142791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的意见，并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、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收集后通过6米高排气筒排放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和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；食堂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—2001）中的小型标准限值要求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。

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，氨、硫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的厂界二级标准要求，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613-2024）中的限值要求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的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根据报告书论证结果，项目场界周边一定距离范围设为环境防护距离。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，该防护距离内不应建设居民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。你司应提请并配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管理部门、周边村庄管委会做好环境防护距离内的土地利用规划控制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经三级

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、隔油隔渣池处理的食堂废水，与鸡舍冲洗废水一并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中的旱作标准要求后，经自建灌溉管网引至消纳区用于灌溉；同时在消纳区范围内及暂存池布置视频监控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。

做好土壤、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，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，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，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，防止土壤、地下水污染。

（三）各类水泵、风机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场界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，鸡粪、病死鸡、饲料残渣及散落毛羽、废包装材料、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妥善处理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设置足够容量的废水暂存池和事故应急池，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，防范环境风险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，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。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，并按排污

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。

（七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、扬尘、污水、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四、根据报告书的预测，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：氮氧化物 ≤ 0.0512 吨/年、二氧化硫 ≤ 0.0233 吨/年、颗粒物 ≤ 0.026 吨/年。

五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。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，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六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7月28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，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、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（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），局水生态环境科、综合科、综合执法科，广东柏麟环保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